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1段15号 天府丽都喜来登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17,967,67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倩如、宋建华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 Sathish Krishnan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 Mark Grennan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胡庭洲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657,369	99,9024	235,408 0.0740
	74,900	0.0236	

2. 议案名称：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650,969	99,9003	233,008 0.0732
	83,700	0.0265	

3.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650,969	99,9003	233,008 0.0732
	83,700	0.0265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5-020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642,769	99,8978	241,108 0.0758
	83,800	0.0264	

4. 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650,569	99,9002	234,708 0.0738
	82,400	0.0260	

5. 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590,069	99,8812	321,708 0.1011
	55,900	0.0177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626,969	99,8928	238,408 0.0749
	102,300	0.0323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396,969	99,8205	433,508 0.1363
	137,200	0.0432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390,469	99,8184	447,608 0.1407
	129,600	0.0409	

9.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307,169	99,8531	377,908 0.1188
	82,600	0.0261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644,770	99,8984	238,907 0.0751
	84,000	0.0265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5,046,831	99,0814	2,835,646 0.8918
	85,200	0.0268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5,025,931	99,0748	2,840,546 0.8933
	101,200	0.0319	

13.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497,188	99,8520	332,808 0.1046
	137,681	0.04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9,191,149	96,7341	235,408 2.4775
2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9,184,749	96,6667	233,008 2.45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3.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刘禄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1 人，代表股份 164,372,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12%(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63,219,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2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代表股份 1,153,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9 人，代表股份 1,153,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代表股份 1,153,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1,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9%；反对 1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2,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137%；反对 1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77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 审议《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0,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2%；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1,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097%；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1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 审议《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88,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0%；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4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1,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9%；反对 1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2,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137%；反对 1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77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 审议《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0,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2%；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1,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097%；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1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 审议《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88,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0%；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2,078,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28,579,858.78 元。
(二)自上述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比例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2,078,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20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1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 38 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
咨询联系人：李云飞
咨询电话：0371-69158399
七、备查文件
(一)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3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质押新华联部分股份的公告函》(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劵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无限售流通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3,703,703	0.3128	0.6605	是	否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43,206,297	3.606	0.749	是	有限				

2. 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盈新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74.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7%。
1.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与上市公司无关。
2. 未卖半年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质押新华联部分股份的公告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劵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48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昌正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昌正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蔚蓝锂芯”)股份 69,669,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5%)的股东昌正有限公司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938,550 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昌正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昌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9,6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05%，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3,731,25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938,55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拟减持 3 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5,938,550 股，占蔚蓝锂芯总股本的 0.52%。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昌正有限公司承诺其在 CHEN KAI 担任公司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 CHEN KAI 离职后半年内，昌正有限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不超过 5,938,550 股，合计占其本年初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8.52%，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其相关承诺及减持股份交易所规定。
本次减持主体昌正有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昌正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昌正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绿伟有限公司的控制人均均为 CHEN KAI 先生，昌正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绿伟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昌正有限公司、绿伟有限公司及 CHEN KAI 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22,044,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7%。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昌正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5 年 6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办法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和茂街 333 号
咨询电话：028-86272706
传真号码：028-85331009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